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香港互认基金相关事宜 的投资者同意书

本投资者同意书由投资者在进行开户或首次基金交易前签署，旨在确认投资者做出非美国人士承诺以及授权就投资者购买的香港互认基金份额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并进行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投资者同意书适用于所有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内地代理人及名义持有人的香港互认基金。

投资者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香港互认基金的发行文件，充分知晓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各项风险，包括且不限于基金互认模式下的特有风险。投资者系在清楚认识自身资金实力、投资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审慎决定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并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 1. 释义

在本投资者同意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香港互认基金”，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的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指投资者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者其他内地销售机构购买的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

“名义持有人”，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在本投资者同意书中，特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指根据香港互认基金委托，代为办理香港互认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的信息披露、销售业务、数据交换和清算、通信联络、客户服务等全部或部分事项的内地机构。

“基金发行文件”，指香港互认基金为在内地发行之目的，在内地公告的信托契约（及其不时修订）、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

“基金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的服务机构，由基金发行文件载明。

本投资者同意书中未作定义的术语，与基金发行文件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2. 代为持有基金份额的委托和授权

投资者委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投资者所购买的基金份额，并授权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己的名义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基金登记机构接纳并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实现代投资者持有和登记基金份额之目的，将成为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所有者，投资者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 3. 基金份额及权益登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其代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酌情就其作为名义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登记机构开立一个或者多个账户，但其没有义务为其所代表的不同投资者在基金登记机构开立不同的对应账户。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本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可与其代为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登记在同一账户之内。

## 4. 基金交易及收益分配的结算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投资者参与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等交易所发生的费用、成本和

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简称“费用”），由投资者按照基金发行文件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在要求时间内及时予以承担和支付。若因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名义持有人而代投资者承担上述全部或部分费用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就应由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向投资者追偿，或是在投资者缴付相关款项或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关款项中进行扣除。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其所代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收到的赎回款和收益分配款，应根据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和基金份额权益核算投资者应收款项，并在扣除相关应付款项（如有）后及时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非其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或者金额不足不承担责任。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香港互认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和基金发行文件，制定并在其官方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http://www.bocomschroder.com)）上公告投资者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和方式。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公告即视作已充分有效地履行了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应重视自身权益，不时主动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并相应谨慎行事。

## 6. 索赔

若投资者依据基金发行文件对于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提出索赔要求，可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提出，因索赔所发生的实际费用、成本和支出由投资者承担。

## 7. 利益冲突之责任豁免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同时担任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在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销售、信息披露、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客户服务等方面代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的利益行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和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可能在某些事务上存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从基金管理人处获取代理费用或者佣金，或者代表基金管理人就争议事项与投资者沟通和协商。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代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的利益行事并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该等利益冲突事项上对投资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将不会构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或本投资者同意书项下的受托义务，且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因此而向投资者承担任何责任。

## 8.业务细则

投资者充分理解并同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在符合本投资者同意书约定的前提下，就各项约定内容制定具体的业务细则并不时修订业务细则。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的业务细则将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告。投资者进一步同意，对于符合前述约定的业务细则，一经公告，即构成对本投资者同意书的有效补充，对投资者具备完整的约束力。投资者应重视自身权益，不时主动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此类业务细则并在基金交易业务中予以遵守。

## 9. 法律适用

本投资者同意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投资者同意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10.争议解决

因本投资者同意书引起或与本投资者同意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的，投资者应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生效

本投资者同意书自投资者书面签署（适用于柜台交易模式）或投资者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内地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开户或交易过程中点击【“同意”】按钮（适用于网上交易模式）后生效。

### 客户签署

客户姓名: \_\_\_\_\_

客户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